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2、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目 录

问题一 .....	3
问题二 .....	21
问题三 .....	39
问题四 .....	47
问题五 .....	55
问题六 .....	58
问题七 .....	65
问题八 .....	70

## 问题一

最近三年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7 亿元、62 亿元和 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363 万元、-20 亿元和-16 亿元。申请人大幅亏损的原因为主要产品盈利能力不强，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和子公司湘电国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损失。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三年毛利率持续下降而最近一期逆势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2）说明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和经济合同纠纷损失产生及解决的具体情况，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3）结合下半年经营情况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可能全年持续亏损并触发退市。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三年毛利率持续下降而最近一期逆势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一）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 1、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直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水泵及配套产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成套牵引系统（以下简称“城轨车辆牵引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962,985.70 万元、613,222.46 万元、512,586.97 万元和 228,162.36 万元。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 36.32%、16.4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流电机	45,666.78	20.02%	97,190.00	18.96%	94,269.80	15.37%	89,264.60	9.27%
直流电机	790.43	0.35%	1,516.52	0.30%	3,391.51	0.55%	4,451.94	0.46%
风力发电系统	144,205.84	63.20%	203,901.15	39.78%	124,786.54	20.35%	322,963.75	33.54%
其中：风力发电整机	89,811.88	39.36%	159,114.25	31.04%	95,272.16	15.54%	298,206.93	30.97%
风力发电机及配件	54,393.95	23.84%	44,786.90	8.74%	29,514.38	4.81%	24,756.82	2.57%
水泵及配套产品	-	-	18,718.71	3.65%	23,354.22	3.81%	55,915.55	5.81%
城轨车辆牵引系统	4,547.19	1.99%	6,829.74	1.33%	11,094.07	1.81%	29,255.37	3.04%
备品备件	32,952.12	14.44%	67,525.50	13.17%	59,867.72	9.76%	55,294.97	5.74%
贸易	-	-	116,905.36	22.81%	296,458.60	48.34%	405,839.52	42.14%
合计	228,162.36	100.00%	512,586.97	100.00%	613,222.46	100.00%	962,985.70	100.00%

注 1：公司风力发电系统包括风力发电整机和风力发电机，公司出售亏损的风力发电整机业务后，依然保留上游风力发电机业务；

注 2：上表黑色加粗行系出售长沙水泵厂 70.66%股权和湘电风能 100%股权以及停止贸易业务后公司保留的剩余主营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出于聚焦核心主业和防范风险考虑，公司战略性缩减了贸易业务规模，以及受行业影响和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风力发电系统、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订单量发生下滑所致；（2）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缩减和停止贸易业务所致；（3）剔除风力发电整机、水泵及配套产品、贸易业务后，剩余主营业务在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023.70 万元、198,137.48 万元和 217,848.6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具体分析如下：

### （1）2018 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出于聚焦核心主业和防范风险考虑，公司战略性缩减了贸易业务规模，以及受行业影响和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风力发电系统、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订单量发生下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贸易业务板块：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由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交易产生，交易涉及的商品类型有电解镍、纸浆、镍基合金、钛板等。2017 年和 2018 年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分

别为 405,839.52 万元、296,45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4%、48.34%，占比相对较高。2018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26.95%，主要系出于聚焦核心主业和防范风险考虑，公司从 2018 年起战略性逐年缩减贸易相关业务，并在 2019 年将业务规模进一步压缩到 2018 年的 39.4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贸易业务已全面停止，2020 年 1-6 月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为零。

②风力发电系统板块：2017 年和 2018 年风力发电系统板块收入分别为 322,963.75 万元、124,78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4%、20.35%，占比相对较高。2018 年风力发电系统收入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61.36%，主要系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风电行业整体形势趋紧，新增装机容量下滑，风力发电整机产品价格整体下行，公司在风电板块销售策略上进行了调整，放弃了原有的部分低质低价客户和展业渠道，导致订单量下滑，尤其是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订单在 2016 至 2017 年逐步交付完后，2018 年应交付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导致 2018 年风力发电系统板块收入同比大幅下降。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后国家将实现风电的平价上网。在实现平价上网的过渡期内，为争取获得补贴，风电开发商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尽快落地，受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商的抢装潮及海上风电发展提速的双重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风力发电系统板块销售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③水泵及配件板块：2017 年和 2018 年，水泵及配件板块收入分别为 55,915.55 万元、23,354.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3.81%，占比相对较低。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58.23%，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水泵板块所属细分下游行业主要为火电和核电，由于国家电力结构调整及节能环保需要、核电缓建，整体行业形势趋紧，导致订单量较大幅度下滑；二是原中标的火电和核电项目（桃花江、广西白龙项目）本应于 2018 年交付，由于业主方提出推迟交货，造成当年应交货的订单减少。

## **(2) 2019 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缩减和停止贸易业务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96,458.60 万元、116,905.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4%、22.81%，占比相对较高；2019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60.57%，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全面停止贸易业务，剥离亏损规模较大的风力发电整机板块和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业务，剩余业务交流电机、风力发电机和备品备件板块最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而城轨车辆牵引系统和直流电机板块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其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影响较小。

##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金风科技	风机制造、风电服务、风电场投资与开发三大主要业务以及水务等其他业务
2	华仪电气	高低压配电产品、风电机组
3	上海电气	火力发电机组(煤电、气电)、核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梯、轨道交通和机床等
4	东方电气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向全球能源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系统、交流电机和水泵及配件等，其中风力发电系统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同行业内可比公司金风科技、华仪电气、上海电气的主要产品均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等，东方电气的主要产品为发电成套设备，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可比性，但在收入和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剥离风力发电机组业务，为增强可比性，此处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部分选取可比公司的类似产品大类与公司的主要产品进行比较。<sup>1</sup>

具体来看，选取卧龙电驱（600580.SH）的“高压电机及驱动”、佳电股份（000922.SZ）的“电动机”，金风科技（002202.SZ）的“风力发电机组”、华仪电气（600290.SH）的“风电机组”、明阳智能的（601615.SH）“风力发电机组类”，利欧股份（002131.SZ）的“工业用泵”、凌霄泵业（002884.SZ）的“水泵产品”、新界泵业（002532.SZ）的“水泵产品”作为公司的可比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 （1）交流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机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卧龙电驱	/	5.57%	23.44%
佳电股份	9.28%	8.29%	23.26%

<sup>1</sup> 因直流电机和城轨车辆牵引系统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公司对应财务指标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影响较小，且A股市场上无可比性较强的公司，此处未进行比较分析。

平均值	/	6.93%	23.35%
湘电股份	-5.08%	3.10%	5.6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毛利率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下同；

注 2：卧龙电驱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无分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故 2020 年 1-6 月无可比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交流电机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卧龙电驱 2018 年增速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煤炭、钢铁、油气等行业复苏影响，高压电机及驱动产销量大幅增长，佳电股份 2018 年增速较高主要系其防爆同步电动机产品在 2018 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承接了文莱恒逸石化、浙江石化、恒力石化三大项目的绝大部分产品订货；公司交流电机下游行业主要为能源电力、水利、冶金等行业，其中火电行业占比较大，2018 年火电行业较大幅度下滑，水利、冶金等行业虽有所复苏，但公司在该领域订货规模较小，因此总体增长幅度低于可比公司。

## （2）风力发电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系统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风科技	30.44%	29.20%	12.33%
华仪电气	-37.83%	-46.42%	-55.32%
明阳智能	/	51.22%	22.46%
平均值	/	11.33%	-6.84%
湘电股份	59.04%	63.40%	-61.36%

注 1：明阳智能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无分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故 2020 年 1-6 月无可比数据，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华仪电气的风电机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其资金紧张导致部分关键零部件短缺或供应不及时、部分项目业主建设推迟等多重影响。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风力发电系统的营业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可比公司华仪电气的风电机组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可比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机组的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8 年风力发电系统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与可比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风电板块



销售策略上进行了调整，放弃了原有的部分低质低价客户和展业渠道，导致 2018 年应交付的订单量大幅减少。相关情况具有一定特殊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受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公司风力发电机组交付量逐渐回升，风力发电系统板块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3) 水泵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泵产品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利欧股份	-5.83%	63.44%	7.37%
凌霄泵业	10.61%	2.76%	12.33%
新界泵业	/	11.50%	2.95%
平均值	/	<b>25.90%</b>	<b>7.55%</b>
湘电股份	/	<b>-19.85%</b>	<b>-58.23%</b>

注：新界泵业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无分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故 2020 年 1-6 月无可比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可比公司的水泵板块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水泵板块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水泵板块所属细分下游行业主要为火电和核电，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单一，由于国家电力结构调整及节能环保需要、核电缓建，整体行业形势趋紧，水泵产品市场订单量下滑；其次是公司中标的火电和核电项目本应于 2018 年交付，由于业主方提出推迟交货，造成应交货的订单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②利欧股份的工业泵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引水工程等领域，下游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行业发展相对平稳；凌霄泵业、新界泵业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居民生产和生活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居民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质量不断提升，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受此影响，凌霄泵业、新界泵业的水泵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二) 最近三年毛利率持续下降而最近一期逆势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 1、最近三年毛利率持续下降而最近一期逆势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0%、8.43%、6.45% 和 12.83%，公司交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和备品备件板块业务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分产品毛利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交流电机	20.02%	21.90%	18.96%	14.37%	15.37%	24.73%	9.27%	33.28%
直流电机	0.35%	4.29%	0.30%	2.89%	0.55%	12.56%	0.46%	34.63%
风力发电系统	63.20%	8.05%	39.78%	-0.54%	20.35%	-2.16%	33.54%	21.49%
水泵及配套产品	-	-	3.65%	8.55%	3.81%	5.43%	5.81%	26.00%
城轨车辆牵引系统	1.99%	18.49%	1.33%	3.73%	1.81%	1.99%	3.04%	8.86%
备品备件	14.44%	20.62%	13.17%	26.29%	9.76%	43.54%	5.74%	36.42%
贸易	-	-	22.81%	0.46%	48.34%	1.05%	42.14%	0.67%
<b>合计</b>	<b>100.00%</b>	<b>12.83%</b>	<b>100.00%</b>	<b>6.45%</b>	<b>100.00%</b>	<b>8.43%</b>	<b>100.00%</b>	<b>14.60%</b>

总体而言，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以及最近一期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交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交流电机、备品备件板块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风力发电系统收入较大幅度上升而毛利率未明显回升所致；（3）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期收入占比较高的交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以及减少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贸易业务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2018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交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①2018 年交流电机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 交流电机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钢板占材料成本比例合计约 48%，受市场行情影响，2018 年公司采购电解铜、钢板的价格分别同比上升约 2.76%、13.26%；2) 2018 年公司收购能源工程、力源模具和湘电集团动能事业部的相关资产，导致当期生产费用同比增加，收购上述资产同时增加了人员，导致当期人工成本亦同比上升；3) 2018 年生产车间搬迁期间，部分交流电机端盖、转

轴和机座等部件暂转交外协加工，外协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②2018年风力发电系统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至2017年期间，风电行业整体形势趋紧，新增装机容量下滑，风力发电整机产品价格整体下行，公司在风电板块销售策略上进行了调整，放弃了原有的部分低质低价客户和展业渠道，导致订单量下滑，尤其是2014年至2015年的订单在2016至2017年逐步交付完后，2018年应交付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导致当年风力发电系统板块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由于销售规模下降，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2018年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

③2018年水泵及配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水泵产品主要原材料如钢板、双相钢等采购成本相较2017年同比上升；2)长沙水泵厂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及其他协作厂商因政府部门要求无法正常生产，导致公司的外委外协加工成本上升；3)受下游火电市场下行影响，新增订货及补充排产大幅下降，导致销售规模锐减，固定费用分摊比例上升。

## **(2) 2019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交流电机、备品备件板块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风力发电系统收入较大幅度上升而毛利率未明显回升所致：

①2019年交流电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交流电机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水利、水泥行业，其中电力行业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虽然电机市场总体需求相对稳定，但由于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发展速度下降，公司优势市场缩小，竞争加剧，而新的细分市场尚在进一步拓展，导致交流电机毛利率下降；2)公司2019年加大了交流电机生产设备和厂房的投入，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使得公司短期内固定成本分摊增加；3)2019年交流电机分摊的人工成本相较2018年同比上升，亦导致毛利率同比发生下降。

②备品备件板块主要为电机、电控、风机产品的备件以及军工产品，报告期内的品种与价格均差异较大，因备品备件板块2019年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③2019年风力发电系统收入较大幅度上升而毛利率依然偏低主要系受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公司风力发电机组交付量逐渐回升，但随着风电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主

要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上涨，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态势，且公司 2019 年销售执行的订单大部分均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初签订，销售价格偏低，尤其 2019 年受抢装潮影响和产能限制，供应商纷纷大幅涨价，叶片、铸件和偏航变浆轴承分别同比上涨 21.31%、5.90%和 11.12%，进一步压缩毛利率空间，导致风力发电系统毛利率未明显回升。

### **(3)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期交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以及减少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贸易业务所致：

①2020 年 1-6 月，交流电机板块毛利率相较 2019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 交流电机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矽钢片、钢板价格占原材料成本比例约为 60%，受市场行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采购电解铜、矽钢片、钢板的价格分别同比下降约 6.92%、2.41%、4.30%；2) 公司采取废旧模具再利用、加大存货压降工作、减少外协加工、充分利用公司产能等措施使得交流电机的生产费用下降；3) 公司优化人员结构，实施了减员增效的政策，使得人工成本同比发生下降；4) 为了更好的满足产品创新与降本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采用新材料、新结构对交流电机技术工作进行攻关，优化了生产工艺的同时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2020 年 1-6 月，风力发电系统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 受风电抢装潮影响，公司风力发电整机的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9 年的 3,066.57 每千瓦/元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3,322.04 每千瓦/元；2)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风电整机业务的销售收入比重较 2019 年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风力发电机业务的销售收入比重较 2019 年上升，进一步拉高了风力发电系统的整体毛利率。

③2019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 11.69 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2.81%，毛利率为 0.46%，收入占比较高，而毛利率水平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下降至零，拉高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

## **2、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 **(1) 交流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机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卧龙电驱	/	31.70%	30.43%	22.00%
佳电股份	29.38%	33.74%	37.60%	29.50%
平均值	/	<b>32.72%</b>	<b>34.02%</b>	<b>25.75%</b>
湘电股份	<b>21.90%</b>	<b>14.37%</b>	<b>24.73%</b>	<b>33.28%</b>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交流电机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最近一期呈上升趋势，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 2018 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交流电机板块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其一，近年来公司交流电机板块下游的火电行业发展速度下降，公司优势市场缩小，竞争加剧，而新的细分市场尚在进一步拓展；其二，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能源工程、力源模具和湘电集团动能事业部的相关资产，导致生产费用和人工成本上升；其三，公司加大了生产设备和厂房的投入，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使得公司短期内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前述原因使得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②受下游行业如油气、煤炭、炼化、钢铁、采矿和造船等行业的复苏影响，对装备制造需求增长，使得卧龙电驱的高压电机及驱动板块毛利率上升；佳电股份通过优化整合采购和外协业务资源等措施，将采购外协业务逐步理顺，部分原材料价格得到大幅压降，同时通过引入新供方与原有供方形成了竞争机制，降低了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使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 （2）风力发电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系统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风科技	12.19%	12.30%	19.19%	25.54%
华仪电气	/	28.43%	16.67%	26.75%
明阳智能	/	19.22%	20.92%	24.87%
平均值	/	<b>19.98%</b>	<b>18.93%</b>	<b>25.72%</b>
湘电股份	<b>8.05%</b>	<b>-0.54%</b>	<b>-2.16%</b>	<b>21.49%</b>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风力发电系统板块毛利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可比公司的风力发电板块毛利率总体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最近三年风力发电系统板块毛利率下滑幅度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在风电板块销售策略上进行了调整，放弃了原有的部分低质低价客户和展业渠道，导致 2018 年应交付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分摊的

固定成本大幅上升，使得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1-6月，受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公司风力发电系统板块毛利率逐渐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

### (3) 水泵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泵产品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欧股份	22.87%	25.99%	24.84%	26.09%
凌霄泵业	/	32.90%	28.91%	28.96%
新界泵业	/	30.80%	27.79%	26.62%
平均值	/	<b>29.90%</b>	<b>27.18%</b>	<b>27.22%</b>
湘电股份	/	<b>8.55%</b>	<b>5.43%</b>	<b>26.00%</b>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可比公司的水泵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和小幅增长。公司水泵板块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水泵板块下游主要为火电行业，受火电行业下行以及长沙水泵厂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导致外委外协加工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水泵板块毛利率下降；②利欧股份下游主要为水利水务，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行业发展相对平稳，利欧股份对工业泵板块业务实行统一的采购和招标政策，开拓新客户，压缩采购成本和各项不必要的经费开支，使得工业泵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凌霄泵业、新界泵业的水泵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居民生产和生活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居民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质量不断提升，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受此影响，凌霄泵业、新界泵业毛利率保持稳定和小幅增长。

二、说明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和经济合同纠纷损失产生及解决的具体情况，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一) 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产生及解决的具体情况，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 1、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产生及解决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底和2017年10月，公司分别在业主风场发现公司销售的风力发电整机的

轴承和叶片出现开裂，公司技术部、质量部、客服部迅速组织对开裂问题进行原因分析，但短时间无法明确问题原因，无法判定责任方，为尽可能降低业主发电量损失，公司售后部门会同技术和生产部门制定了系统可行的整改方案，于 2018 年开始集中对轴承、叶片、变频器进行全面检修及更换。最近三年一期，湘电风能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分别为 2,494.40 万元、60,099.42 万元、44,418.33 万元和 7,748.22 万元。

公司近年来外购件质量问题集中爆发主要系子公司湘电风能对外购件管理把关不严导致，公司针对风电外购件质量问题主要采取了下述措施：（1）针对外购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及时完善外购件供应商的引入、评价、控制和退出的管理，修订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和服务的能力；（2）针对外购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公司已通过与问题供应商协商或法律诉讼手段等方式进行索赔，湘电风能最近一期发生的三包费用已显著下降。

##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一贯按销售收入的 1% 计提预计负债-三包费用，1% 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是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三包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以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依据予以估计。最近三年一期，湘电风能计提的预计负债-三包费用和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预计负债-三包费用	879.97	1,515.06	991.36	2,943.32
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	7,748.22	44,418.33	60,099.42	2,494.40

2017 年湘电风能发生三包费用 2,494.40 万元，2016 年末湘电风能预计负债余额 4,263.70 万元，可以覆盖当期已发现的少量风场出现的质量损失；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为突发事件、非常规问题，整改方案多样，不确定性大，故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三包费用，预计负债余额不能覆盖当期的三包费用，湘电风能计提的预计负债-三包费用不够充分。2020 年 1-6 月，湘电风能发生的三包费用金额相比 2018 年、2019 年已显著下降。

2020 年 7 月 30 日，湘电风能 100% 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湘电风能股权，湘电风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湘电风能涉及的风电外购件质量损

失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二）经济合同纠纷损失产生及解决的具体情况，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 **1、经济合同纠纷损失产生及解决的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湘电国贸及孙公司上海国贸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煦霖”）采购纸浆并存放于第三方仓库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堃翔”）。客户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升”）付款后，直接从上海堃翔取货。由于上海弘升发生逾期付款现象，湘电国贸为了保证能按期支付银行信用证，拟将货品变现时，发现上海堃翔管理人员失去联系，无法完成货物变现，随即报案。

由于涉嫌合同诈骗罪，上海弘升、上海煦霖和上海堃翔实际控制人陈力钧、上海堃翔股东马立峰，已于2019年7月4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于2020年7月10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提起公诉。为挽回经济损失，公司向上海弘升、上海煦霖和上海堃翔提起关于信用证欺诈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上海堃翔交付纸浆产品86,524.17吨或支付货款4.2亿元、上海煦霖和上海弘升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均已开庭审理，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针对经济合同纠纷可能产生的损失，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一是针对与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4,195.77万元；

二是针对存放在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的存货，按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损失（含进项税转出）的预计负债13,925.41万元；

三是针对由于仓库封存无法及时提取或交付货物导致的其他下游客户（如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3,633.79亿元，公司于2019年按照合同金额计提预计负债12,110.03



万元,于2020年6月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仲裁案件依据执行文书补充计提159.74万元违约金等的预计负债。

上述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合计金额50,390.95万元。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了上述经济合同纠纷可能产生的损失,上述经济合同纠纷预计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合下半年经营情况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可能全年持续亏损并触发退市

#### (一) 公司下半年业务调整情况

##### 1、下半年主要留存业务概况

###### (1) 公司聚焦主业的总体战略

公司立足自身发展情况,坚持聚焦主业、瘦身归核,在剥离湘电风能、长沙水泵厂等主要亏损子公司并停止贸易业务后,将发展重心聚焦在电机、电控和军工三大优势业务板块,发展电机制造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军工装备制造业务和风力发电机业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公司运营管控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 (2) 下半年留存业务基本情况

###### ①电机制造

公司是我国电机制造骨干企业之一,品牌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公司2019年大中型交流电动机产量在行业内排名第四,占比约为8%,具有较强竞争力。

同时,公司电机制造业务的发展顺应国家政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转型调向。自2016年起,国家能源局连续下发文件《国能电力[2016]275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等文件,各省新建火电机组陆续停建,公司电机制造板块下游火电市场逐年萎缩,行业整体形势趋紧。在此情况下,公司主动拓展水利、节能环保等下游市场,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Kuyu Mazar 泵站的现代化与恢复项目、浙江姚江西排上游电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等一些列的合同,积极开拓电机制造板块新业务市场。

###### ②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公司从事城轨车辆牵引系统制造。公司技术优势明显，通过与科研院所、高校及其核心团队保持紧密合作，具有领先水平的生产制造平台、电控系统智能化生产线等项目已建成达效，智能制造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重点培育打造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新能源汽车、机电电控等产品单元，建成了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19年，公司在全国地铁项目招标中中标5个项目，共计151列车辆，排名行业前三位。

此外，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于2020年3月发布的《轨道交通设备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今后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平均每年新增5,000辆车左右，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③军工装备制造

在军工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公司船舶综合电力和特种发射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处于世界范围内对应领域的第一发展梯队。公司凭借该关键技术在国内军工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的垄断优势。公司军工业务的展业主体为子公司湘电动力，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湘电动力分别实现净利润1,560.46万元、7,563.24万元和8,153.36万元，走势不断向好。

此外，军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有望长期维持当前发展地位。军工行业涉及国防安全和技术保密，对承制单位实行生产许可管理，具有高资质壁垒。同时，军工领域产品的制造对具体参数或指标具有较高的标准要求，因此军工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专业的技术知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行业具有高技术壁垒。

### ④风力发电机业务

风力发电机制造为风电整机制造的上游，是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受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行业在2020年底前将持续受益于下游风电运营项目“抢装潮”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在2020年上半年，公司该业务板块的订单、排产量持续上升，产能利用率超过100%，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为公司盈利状况的持续改善提供支撑。

总体来看，在进行一系列的业务梳理和资产剥离后，公司留存的电机制造、军工和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均为传统优势主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发展情况良好，

是公司持续经营的主要动力。

## 2、剥离风电整机资产

### (1) 主要亏损子公司湘电风能基本情况

近三年，湘电风能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湘电风能净利润为-3,264.90万元、-132,357.95万元和-93,751.41万元，亏损额较大，严重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107年度
总资产	678,183.08	777,586.88	958,581.96
净资产	80,887.14	190,046.32	322,307.04
净利润	-93,751.41	-132,357.95	-3,264.90

从自身状况来看，湘电风能在2014年之前订单量较为充足，2015年至2017年期间对风电市场产生误判，逐步调整风电销售策略，放弃了原有的部分低质客户和展业渠道，导致订单量出现下滑，进而影响报告期的排产量。此外，湘电风能2018、2019年因外购件质量问题发生大额三包费用，进一步拉低利润水平，导致出现较大亏损。

### (2) 公司转让湘电风能100%股权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资产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湘电风能100%股权。2020年7月30日，上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湘电风能股权，湘电风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出售主要亏损资产后，公司顺利止住主要亏损点，下半年的盈利情况将不断改善。

## (二) 其他提振盈利水平的经营举措

### 1、改革营销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9年，公司组建了营销中心，是公司目前正在推行营销体系改革的重要举措。公司进行集中市场营销，统一渠道资源、客户资源管理，推动营销模式由项目驱动型向战略营销型转变，强化品牌影响力、高层推动力、战略协同力。公司设立重点细分市场

行业总监、精准营销，着力拓展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公司构建销售费用与销收、回款指标相匹配的营销激励机制，技贸结合、机电一体化集成营销，不断提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

## **2、完善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引进培育电机、电控方面的技术领军人才，夯实用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实验平台，重点开发电机、电控高端技术及产品，构建技术成果和收入、收益分配联动机制，实施技术成果按比例提成、股权期权激励等政策，巩固人才引进和发展的长期机制。

## **3、积极拓展细分市场**

在电机制造领域，公司正在大力调整产品市场结构，努力拓展水利、节能、环保等高端市场以及“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加快改变公司产品过于依赖火电市场的局面。

目前公司正在跟进珠江三角洲西水东调工程项目、邵阳犬木塘项目等大型水利项目，向水利、水务、矿山设备改造和成套项目等市场拓展的成效将逐步显现。

## **4、强化管理，提升效益**

2020 年，公司进一步精简组织架构、优化员工结构。在机构精简方面，公司进一步实施大部门制，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实施扁平化管理。截至目前，职能机构由 17 个精简至 10 个，各单位内设机构由 122 个精简至 90 个，精简率为 26.23%；负责人职数由 221 个精简至 141 个，精简率为 36.20%。在人员优化方面，公司对标先进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通过内部转岗、劳动关系解除、病退、提前退休等措施，精减员工总数，优化员工结构，不断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

## **5、积极寻求政府政策支持**

公司经营产业为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通过政府政策支持和客户战略合作，公司争取到省内重大项目，如长沙地铁 6 号线、长株潭城际铁路西延线、邵阳犬木塘项目等。

在政府补助和奖励层面，公司积极从工信、发改委、人社、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争取项目资金、税收和社保减免、研发奖补、税收增量奖补、国家标准修订奖补等政策支

持，从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发展效益。2020年1-6月，公司获得湘潭市制造强市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其它各类政府补助资金568.41万元；公司“超高效环保高功率密度高压电机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验收，初步预计年内到位项目资金500余万元。

### （三）是否可能全年持续亏损并触发退市

在2019年出售亏损资产长沙水泵厂和全面停止贸易业务后，2020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230,747.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957.69万元，亏损主要系子公司湘电风能产生的亏损和新冠疫情对企业生产的阶段性影响，但亏损额同比下降67.93%，亏损空间明显收窄，盈利趋势逐渐明朗。

此外，公司主要留存业务板块在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均有所回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交流电机毛利率为21.90%，比上年增加7.53个百分点；直流电机毛利率为4.29%，比上年增加1.40个百分点；风力发电系统毛利率为8.05%，比上年增加8.59个百分点；城轨车辆牵引系统毛利率为18.49%，比上年增加14.76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下半年在剥离主要亏损的风电整机资产后，留存业务主要为公司传统的优势主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还采取了拓展细分市场、健全研发体系建设、改革营销方式等一系列促进经营改善的举措。2020年上半年，公司亏损额已全面收缩，预计全年持续亏损并触发退市的风险较小。

##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1）关于营业收入变动，申请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出于聚焦核心主业和防范风险考虑，战略性缩减了贸易业务规模，以及受行业影响和申请人自身经营原因，风力发电系统、水泵及配套产品板块订单量发生下滑所致，其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申请人交流电机板块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其他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申请人自身经营原因和面向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不同所致，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关于毛利率变动，申请人最近三年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发展影响和申请人自身经营原因，风力发电系统板块、交流电机板块和水泵及配套产

品板块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等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交流电机板块、风力发电系统板块等业务的毛利率回升以及减少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贸易业务所致，其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申请人自身经营原因和面向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不同所致，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1）关于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申请人按照销售收入的 1%计提预计负债-三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期三包费用，计提的预计负债-三包费用不够充分；但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已不再持有湘电风能 100% 股权，湘电风能涉及的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不会对申请人后续经营业绩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2）关于经济合同纠纷损失，申请人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了经济合同纠纷可能产生的损失，预计不会对申请人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申请人上半年亏损额同比大幅下降，下半年成功将主要亏损子公司剥离，主要留存业务为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主业。此外，申请人已同步推进多项提振盈利水平的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因此，申请人全年持续亏损并触发退市的风险较小。

## 问题二

最近三年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期下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60 亿元。应收关联方长沙水泵厂及子公司账款 3.35 亿元、借款及利息 1.73 亿元。申请人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对其设定的预期损失信用率分别为 0.09%、1.23%，远低于其他预期损失率。此外，因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贸易合同诈骗，申请人对其的 2.42 亿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风电和非风电业务下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标准是否有别于非关联方，关联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借款形成背景、利率、借款期限及账龄分布，是否存在本息逾期支付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申请人对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远低于其他组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对关联方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 说明申请人与上海弘升纸业业务往来历史，申请人对客户资信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与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风电和非风电业务下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非风电业务及风电业务应收账款金额、账龄结构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 1：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340.03	62.07%	1.50	1,939.63
1 至 2 年	51,015.90	24.48%	5.68	2,897.70
2 至 3 年	8,355.82	4.01%	13.09	1,093.72
3 至 4 年	5,160.28	2.48%	27.33	1,410.30
4 至 5 年	3,665.23	1.76%	49.74	1,823.09
5 年以上	10,842.72	5.20%	71.09	7,708.24
合计	<b>208,379.98</b>	<b>100.00%</b>	<b>8.10</b>	<b>16,872.68</b>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940.07	57.53%	3.16	3,316.11
1 至 2 年	51,414.39	28.19%	14.07	7,234.01
2 至 3 年	7,274.63	3.99%	24.87	1,809.20
3 至 4 年	4,795.08	2.63%	43.60	2,090.65
4 至 5 年	3,464.13	1.90%	64.13	2,221.55
5 年以上	10,524.18	5.77%	85.46	8,993.97

合计	182,412.49	100.00%	14.07	25,665.49
----	------------	---------	-------	-----------

组合 2：风电业务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776.15	33.51%	5.53	4,858.06
1 至 2 年	39,344.63	15.02%	10.23	4,023.24
2 至 3 年	17,799.00	6.80%	16.48	2,932.59
3 至 4 年	35,325.95	13.49%	26.33	9,302.75
4 至 5 年	46,436.71	17.73%	36.88	17,124.88
5 年以上	35,246.61	13.46%	66.44	23,416.84
合计	261,929.05	100.00%	23.54	61,658.3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566.50	26.19%	5.40	3,702.59
1 至 2 年	33,440.11	12.77%	10.42	3,484.46
2 至 3 年	46,953.27	17.94%	15.58	7,315.32
3 至 4 年	44,513.00	17.00%	27.41	12,201.01
4 至 5 年	38,403.27	14.67%	41.23	15,833.67
5 年以上	29,903.29	11.42%	68.75	20,558.51
合计	261,779.44	100.00%	24.10	63,095.56

组合 3：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6-30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长沙水泵厂及子公司 (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 一制泵有限公司)	34,240.68	1.63	557.34
其他关联方	77,483.59	13.79	10,684.40
合计	111,724.27	10.06	11,241.74
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长沙水泵厂及子公司	31,659.65	0.09	27.71



(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492.69	13.82	10,847.69
合计	<b>110,152.34</b>	<b>9.87</b>	<b>10,875.40</b>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风电和非风电业务下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

### 1、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风电业务主要是兆瓦级风力发电系统业务，细分行业是新能源行业中风力发电领域，产品类别相对简单，主要以各类风力发电机和发电机组为主，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领域，风电板块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力投资公司（国家电投、华能、中国电建、大唐集团等）及其他需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司，业务整体订单金额较大，订货周期、生产周期、交付周期较长。

目前，公司非风电业务主要是公司电机制造、军工装备制造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业务，细分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军工行业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风电业务主要依赖公司交直流、特种电机、动力设备、牵引系统等产品技术开展，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较广，产品类别较多，主要应用在国防、能源电力、水利、冶金、石化、矿山、轻工、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发电厂（如火电、核电）用户或总包商、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军工客户、国内的城轨车辆厂及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运营商等。非风电业务整体订单金额小，订货、生产、交付周期相比风电业务均较短。

所以，整体上风电业务应收账款总额大于非风电业务，且非风电业务账龄结构中1年以内和1-2年占比较高，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风电业务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62.07%，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24.48%。而风电业务账龄结构中1年以内和1-2年占比相对较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33.51%，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15.02%。

### 2、业务模式

非风电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本部、驻外办事处均可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风电业务由于订单金额较大，主要是采取大客户营销模式，由公司本部负责

整体推进、对接，驻外办事处配合。另外，由于风电业务下游大型发电企业客户，受风电场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长、不同区域及条件下技术特性和收益差异大等风电场投资特点的影响，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取得销售订单，并直接与发电企业签订风机销售合同。

非风电业务和风电业务在生产模式上相同，均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排产及供货。但由于风电项目的整体周期较长，使得风电业务货物的生产及交付周期，及款项的支付周期均比非风电业务长。一般情况下，公司中标风电项目后，从签订完合同至开始执行货物交付，一般需要 1-2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客户会进行风电场土地平整、建设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之后公司再根据客户的要求分阶段进行供货安排，每阶段货物交付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款项收付。

### 3、信用政策

非风电业务和风电业务原则上使用相同的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划分是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为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公司 2020 年修订了《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等级每年复评一次，新开发的客户当月评级。按照信用等级评分结果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客户信用等级评分内容包含客户的企业性质、行业地位、合同履行情况、订货情况等。按客户信用等级评分结果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A 级：得分为 95 分以上、B 级：得分为 85-95 分（含 85 分）、C 级：得分为 75-85 分（含 75 分）、D 级：得分为 60-75 分（含 60 分）、E 级：得分为 60 分以下。

A、B、C 级客户：允许赊销，给予一定应收账款的额度，A、B、C 级客户应收账款额度(含质保金)分别为上年度对该客户销售总额的 100%、75%、50%，由各单位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批准赊销。若应收账款余额超出额度，应及时停止发货，特殊情况需继续发货的，须本单位总经理批准，同时销售部门应采取一定措施，将应收账款在 1 个月内降至额度内。

D 级客户：不允许赊销，全款提货。

E 级客户：不允许赊销，合同的签订须经各单位总经理审批通过，且合同预付款为 50% 以上，做到预付款到位再排产，全款到位再发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仪电气（600290.SH）应收账款组合中亦分有风电设备和非风电设备应收账款，2019年末华仪电气与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风电业务/设备应收账款组合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湘电股份		账龄	华仪电气	
	风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风电设备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未逾期	38,871.92	24.17%
1年以内	68,566.50	26.19%	逾期1年以内	47,788.93	29.71%
1至2年	33,440.11	12.77%	逾期1-2年	22,788.97	14.17%
2至3年	46,953.27	17.94%	逾期2-3年	31,966.46	19.87%
3至4年	44,513.00	17.00%	逾期3-4年	10,692.62	6.65%
4至5年	38,403.27	14.67%	逾期4-5年	7,416.01	4.61%
5年以上	29,903.29	11.42%	逾期5年以上	1,314.96	0.82%
<b>合计</b>	<b>261,779.44</b>	<b>100.00%</b>	<b>合计</b>	<b>160,839.87</b>	<b>100.00%</b>

非风电业务/设备应收账款组合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湘电股份		华仪电气	
	非风电业务应收账款	占比	非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104,940.07	57.53%	34,553.17	53.52%
1至2年	51,414.39	28.19%	14,996.82	23.23%
2至3年	7,274.63	3.99%	7,465.74	11.56%
3至4年	4,795.08	2.63%	2,044.35	3.17%
4至5年	3,464.13	1.90%	1,448.25	2.24%
5年以上	10,524.18	5.77%	4,048.72	6.27%
<b>合计</b>	<b>182,412.49</b>	<b>100.00%</b>	<b>64,557.05</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和华仪电气的风电应收账款金额均大于非风电应收账款；风电和非风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依据行业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的部分差异进行非风电和风电业务分

类，非风电业务整体订单金额较小，订货、生产、交付周期相对较短；风电业务整体订单金额较大，订货、生产、交付周期较长，使得风电业务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非风电业务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及1-2年，风电业务账龄结构集中度偏低，账龄偏长，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85,183.78	685,287.44	808,222.36
减：坏账准备	130,475.95	92,808.16	62,856.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4,707.83	592,479.28	745,365.89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189,065.13	300,760.12	506,149.95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41.58%	50.76%	67.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7-2019年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7.91%、50.76%、41.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影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公司风电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周期长等特点，导致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或其他拥有风电相关资质的大中型电力投资企业，其预算体制决定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相对滞后；风电场作为电力基础设施投资，一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依赖一定的外部融资且融资安排周期长，导致下游企业向公司销售回款的周期也会相对较长；风电项目中风电机组价值高，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金额较大的质保金等，导致下游企业向公司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子公司长沙水泵厂经营水泵及配套产品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火电厂、核电厂等大型国有电力公司，且火电市场的订单占比较大。电厂项目亦存在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长沙水泵厂相应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另外，长沙水泵厂作为

老牌国企，部门设置繁多，管理人员冗余，整体管理效率偏低，应收账款催款能力有待提高。

(3) 2018年-2019年，湘电风能发生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事件，湘电国贸遭遇信用证诈骗纠纷，这两个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货款回收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针对这两个事项，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内部追责和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整改和规范已完成。

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等，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核销24.17万元，2018年核销24.82万元，2019年未发生核销，2020年上半年核销618.13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坏账问题，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对未能如期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剥离湘电风能和长沙水泵厂相关资产业务，以及停止贸易业务，未来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剔除报告期内湘电风能、长沙水泵厂及湘电国贸应收账款数据后，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6,134.88	236,099.37	218,452.71
减：坏账准备	40,581.98	29,462.91	19,380.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5,552.91	206,636.46	199,071.79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61,193.93	154,570.32	189,774.95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25.98%	74.80%	95.3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剔除报告期内湘电风能、长沙水泵厂及湘电国贸应收账款数据后，公司2017年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5.33%、74.8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末期后回款率25.98%，主要系部分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以及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滞后所致。

## 2、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方法

2019年，公司应收款项组合坏账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如果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会产生信用损失，且时间越长，预期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越大。公司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年，公司计算关联方（不含长沙水泵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3.82%。

②风电业务应收款项、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减值矩阵法。

公司采用的减值矩阵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具体步骤如下：

a.分别统计风电和非风电业务2015年-2018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b.计算2015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2016年的余额、2016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2017年的余额、2017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2018年的余额，并计算其平均值；

账龄	2015年至2016年 迁移率		2016年至2017年 迁移率		2017年至2018年 迁移率		三年平均迁移率		备注
	风电	非风电	风电	非风电	风电	非风电	风电	非风电	
1年以内	42.65%	18.00%	58.84%	21.90%	54.16%	27.61%	51.88%	22.50%	A
1-2年	65.72%	58.09%	76.08%	55.29%	58.71%	56.32%	66.84%	56.57%	B
2-3年	37.43%	53.57%	54.57%	56.74%	78.58%	60.80%	56.86%	57.04%	C
3-4年	58.50%	74.10%	58.72%	67.26%	82.24%	62.62%	66.49%	67.99%	D
4-5年	89.36%	65.85%	50.96%	88.65%	39.57%	70.61%	59.97%	75.03%	E
5年以上	54.67%	76.40%	80.44%	92.25%	61.32%	82.70%	65.47%	83.78%	F

c.根据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迁移率，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备注
	风电	非风电	
1年以内	5.15%	3.10%	(1)=A*B*C*D*E*F
1-2年	9.92%	13.79%	(2)=B*C*D*E*F
2-3年	14.84%	24.38%	(3)=C*D*E*F

3-4年	26.10%	42.75%	(4)=D*E*F
4-5年	39.26%	62.87%	(5)=E*F
5年以上	65.47%	83.78%	(6)=F

d.根据前瞻性信息（如宏观环境、行业分析、企业内部状况）对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调整；

e.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风电=历史损失率*（1+5%）	非风电=历史损失率*（1+2%）
1年以内	5.40%	3.16%
1-2年	10.42%	14.07%
2-3年	15.58%	24.87%
3-4年	27.41%	43.60%
4-5年	41.23%	64.13%
5年以上	68.75%	85.46%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坏账比例计算方法与2019年保持一致。2020年统计使用的是2016年-2019年应收账款账龄，再依据上述方法计算迁移率、损失率和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参数选取合理，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是谨慎的，符合业务实际。

###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1）2020年6月末和2019年末，按照单项和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按单项计提坏账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	综合计提比例
金风科技	98.31%	3.57%	7.00%
华仪电气	100.00%	23.21%	27.16%
上海电气	96.17%	18.38%	20.20%
东方电气	92.82%	29.08%	37.14%
<b>平均值</b>	<b>96.83%</b>	<b>18.56%</b>	<b>22.87%</b>
湘电股份	100.00%	15.42%	19.56%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按单项计提坏账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	综合计提比例
金风科技	88.17%	5.94%	7.11%
华仪电气	100.00%	15.53%	18.59%
上海电气	97.11%	18.11%	20.10%
东方电气	92.74%	31.71%	40.68%
平均值	<b>94.51%</b>	<b>17.82%</b>	<b>21.62%</b>
湘电股份	<b>100.00%</b>	<b>17.97%</b>	<b>22.30%</b>

(2) 2020年6月末和2019年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情况

2020年6月30日						
账龄	湘电股份		金风科技	华仪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风电业务	非风电业务				
未逾期					0.1%-2%	
逾期/0-6个月	5.53%	1.50%	0.18%	4%	1%-13%	5%
逾期/6个月-1年	5.53%	1.50%	1.27%	4%	1%-13%	5%
逾期/1-2年	10.23%	5.68%	2.97%	8%	5%-37%	10%
逾期/2-3年	16.48%	13.09%	5.12%	25%	31%-82%	20%
逾期/3-4年	26.33%	27.33%	13.09%	50%	47%-100%	40%
逾期/4-5年	36.88%	49.74%	30.47%	80%	72%-100%	50%
逾期/5年以上	66.44%	71.09%	67.15%	100%	90%-100%	1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湘电股份		金风科技	华仪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风电业务	非风电业务				
未逾期					0.1%-2%	
逾期/0-6个月	5.40%	3.16%	0.13%	4%	1%-13%	5%
逾期/6个月-1年	5.40%	3.16%	1.04%	4%	1%-13%	5%
逾期/1-2年	10.42%	14.07%	3.28%	8%	5%-37%	10%
逾期/2-3年	15.58%	24.87%	7.42%	25%	31%-82%	20%
逾期/3-4年	27.41%	43.60%	14.89%	50%	47%-100%	40%
逾期/4-5年	41.23%	64.13%	42.37%	80%	72%-100%	50%
逾期/5年以上	68.75%	85.46%	88.30%	100%	90%-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整体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对未能如期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说明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标准是否有别于非关联方，关联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借款形成背景、利率、借款期限及账龄分布，是否存在本息逾期支付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申请人对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远低于其他组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 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标准是否有别于非关联方

公司以前年度信用期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超信用期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单位是归集到信用期组合，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非关联方，即风电业务和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则采用减值矩阵法。

2019年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坏账计提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不含长沙水泵厂）	13.79%	13.82%
非风电业务	8.10%	14.07%
风电业务	23.54%	24.10%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借款形成背景、利率、借款期限及账龄分布，是否存在本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长沙水泵厂曾是湘电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66%；2019年9月，湘电股份将其持有的70.66%股权转让予湖南省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2018年，国家对环保要求升级，对长沙水泵厂下游火电市场及上游供应商均造成不利影响。2018年，长沙水泵厂由于火电市场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新开工项目不足，导致年度新增订货及补充排产下降，收入下降；同时，供应商受限导致公司生产交付不畅，销售有效回款资源不足；产品制造成本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长沙水泵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

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以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长沙水泵厂股权出售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支持未设定具体期限和计提利息。2019年9月24日，长沙水泵厂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持即转为关联方借款，根据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长沙水泵厂	4,127.44	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按 月调整计息	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否
湘电长泵	13,062.00		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否
<b>合计</b>	<b>17,189.44</b>	-	-	-

注：湘电长泵为长沙水泵厂全资子公司；表中借款金额与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差额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长沙水泵厂股权出售时，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三年内偿还本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资金支持转为关联方借款后账龄为1-2年，不存在本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 (三) 申请人对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远低于其他组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申请人对长沙水泵厂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	坏账计提
应收账款	34,292.67	30,207.83	609.33
其他应收款	17,259.73	16,056.44	166.29
<b>合计</b>	<b>51,552.40</b>	<b>46,264.27</b>	<b>775.62</b>

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34,292.67万元，其中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款项中的30,207.83万元提供担保，未计提坏账；剩余未担保额4,084.84万元中，因长沙水泵厂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完毕，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51.99万元，其他4,032.85万元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557.34万元，，共计提坏账609.3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17,259.73万元，其

中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款项中的 16,056.44 万元提供担保，未计提坏账；剩余未担保额 1,203.29 万元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166.29 万元。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属大型国有企业，2019 年末总资产 5,622.24 亿元，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净利润 5.63 亿元，具有履约担保能力。在报告期末，长沙水泵厂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范围内的应收和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担保范围外的除公司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 （四）申请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1、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账款单位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34,240.68	557.34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30,207.83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未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	77,483.59	10,684.40	关联方信用风险相对可控，但目前因部分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未及时偿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若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可能产生信用损失，公司综合评估该类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11,724.27</b>	<b>11,241.74</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4,240.68 万元，其中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款项中的 30,207.83 万元提供担保，未计提坏账；剩余 4,032.85 万元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557.34 万元。另外，因长沙水泵厂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完毕，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51.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 77,483.59 万元，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84.40 万元，计提比例 13.79%。

公司以前年度信用期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超信用期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单位是归集到信用期组合，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

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历史回款情况，关联方主要欠款单位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也存在公司破产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合理。

##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	2020年6月30期末余额	担保金额	坏账计提
其他应收款	17,259.73	16,056.44	166.29
<b>合计</b>	<b>17,259.73</b>	<b>16,056.44</b>	<b>166.29</b>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17,259.73万元，其中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款项中的16,056.44万元提供担保，未计提坏账；剩余未担保额1,203.29万元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166.29万元。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属大型国有企业，2019年末总资产5,622.24亿元，营业收入156.45亿元，净利润5.63亿元，具有履约担保能力。在报告期末，长沙水泵厂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范围内的应收和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担保范围外的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三、说明申请人与上海弘升纸业业务往来历史，申请人对客户资信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与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一）申请人与上海弘升纸业业务往来历史

公司贸易业务系通过子公司湘电国贸进行开展，湘电国贸从2014年开始开展贸易业务，与上海弘升开展纸浆贸易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8月，终止时间为2019年6月。

报告期内，湘电国贸与上海弘升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纸浆	-	23,166.75	91,101.01	7,851.40
<b>合计</b>	<b>-</b>	<b>23,166.75</b>	<b>91,101.01</b>	<b>7,851.40</b>

报告期内，湘电国贸曾向上海弘升销售纸浆产品，湘电国贸开具给上游供方上海煦霖的信用证在 2019 年 5 月起陆续到期，上海弘升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导致湘电国贸亦无法对银行进行支付，湘电国贸向法院申请信用证止付。同时，湘电国贸向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分局经侦报案，由经侦调查后公司获悉上海弘升涉嫌伙同上游供方上海煦霖和物流仓储方上海堃翔进行合同诈骗。湘电国贸遂终止贸易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上市公司和湘电国贸针对贸易业务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内部整改。

## **（二）公司对客户资信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

湘电国贸作为独立法人，在经营范围内具有自主开展业务的权限，具体开展的贸易业务及交易对象的选择，责任主体为湘电国贸。公司主要对湘电国贸进行整体把控，其具体的经营及决策过程，尽职调查的责任主体仍是湘电国贸。湘电国贸在贸易业务开展前期，对上海弘升进行了资质审查，主要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了解基本情况并取得营业执照，要求上海弘升提供其近年的财务报表，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对上海弘升进行评级等，但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更专业的资信调查。

## **（三）与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等级每年复评一次，新开发的客户当月评级。按照信用等级评分结果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客户信用等级评分内容包含客户的企业性质、行业地位、合同履行情况、订货情况等。湘电国贸作为子公司须遵照次办法执行客户准入。除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外，湘电国贸亦制定有《内部控制手册》，对应收账款有相关控制流程和机制进行规定，财务部门原则上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但在湘电国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将客户信用管理执行到位。湘电国贸存在客户信用等级未及时实施动态管理、未对合同方信息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以致未及时发现上海弘升与上海煦霖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等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在纸浆存储仓库的选择上未重视企业性质以及对第三方仓库进行合理控制和管理，虽然公司不定期在仓库实地对库存实物进行盘点，但仍然导致合同诈骗事件出现。公司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在 2019 年度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1、湘电国贸对合同评审流于形式，未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

整改措施：2019年5月，湘电国贸开展的贸易业务中，交易相对方涉嫌合同诈骗，案发后，公司及时向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报案，并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通过资产保全、止付和法律诉讼等手段正在积极追回损失，全力维护公司利益。案发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清查整改工作；全面停止与主业无关的非主业贸易业务；全面清理湘电国贸的贸易合同；由公司法务部协助其对合同再次进行风险识别，避免类似事件发生；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正常贸易业务管控。

## 2、客户信用等级未及时实施动态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客户等级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指标体系，做好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档案管理，由营销中心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了整改责任主体，下发了整改通知，各责任主体已按要求限期完成了整改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7-00013号），认为湘电国贸已提起诉讼，进行了会计处理，做出决策停止该类贸易业务，并在2019年度完成整改工作，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内容具体如下：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国贸”）开展的纸浆产品三方贸易业务，因缺乏对交易标的资产-纸浆产品的有效监控措施，在上下游交易伙伴失信的情况下，出现该类业务无法提取交易标的资产-纸浆产品的情形。湘电国贸已对交易标的资产存放仓库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交付纸浆产品86,524吨或支付货款4.2亿元，并请求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湘电国贸账面已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减值241,957,730.98元，计提预计负债260,354,355.36元。2019年5月25日湘电股份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成立风险处置应对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停止该类贸易业务，并在2019年度完成整改工作。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贸易业务的管控措施有效性存在不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完成内部追责和整改，公司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风电和非风电业务下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金额与账龄结构与申请人业务模式相符；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与申请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谨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2、2019年1月1日起，申请人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非关联方，即风电业务和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则采用减值矩阵法。

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的借款系其仍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时为支持其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长沙水泵厂股权剥离后，转为关联方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本息逾期支付的情形；申请人对长沙水泵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系由于湖南高速集团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担保，担保部分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3、湘电国贸与上海弘升开展纸浆贸易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8月，终止时间为2019年6月。申请人主要对湘电国贸进行整体把控，其具体的经营及决策过程，尽职调查的责任主体仍是湘电国贸。湘电国贸在贸易业务开展前期，对上海弘升进行了资质审查，主要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了解基本情况并取得营业执照，要求上海弘升提供其近年的财务报表，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对上海弘升进行评级等，但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更专业的资信调查。

报告期内，申请人针对贸易业务的管控措施有效性存在不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针对内控问题已经完成内部追责和整改，申请人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 问题三

截至 2020 年 3 月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短期借款余额 53.2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补充说明持续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业务资金流转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是否存在明确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补充说明持续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概况

##### 1、各期期末余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7,124.95 万元、535,600.00 万元、520,086.27 万元和 520,02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8%、26.27%、30.53% 和 29.01%。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520,020.46	29.01%	520,086.27	30.53%	535,600.00	26.27%	537,124.95	24.38%

##### 2、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信用借款为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信用借款余额占短期借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8.88%、99.06%、99.21% 和 99.4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516,980.00	515,970.00	530,580.00	531,124.95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3,040.46	3,453.67	5,02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662.60	-	-
保理借款	-	-	-	6,000.00
<b>合计</b>	<b>520,020.46</b>	<b>520,086.27</b>	<b>535,600.00</b>	<b>537,124.95</b>

## (二) 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补充说明持续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板块之一为风电设备制造业务。风电设备制造行业作为风电运营的上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装备制造业，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公司根据每一供货合同的风电场运营具体要求安排生产，在较长的生产周期后进行产品交付，时间跨度长、资金占用量大。

在这一经营模式下，公司需要做好充足的资金储备，在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短缺时需及时通过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导致短期借款占比较高。

### 2、业务模式

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来看，短期借款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历史上由于业务拓展产生的大额资金投入和对子公司的大额借款所形成的资金缺口所致。

#### (1) 公司对风电板块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形成自身的资金缺口

为抓住风电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风力发电机研发制造的优势，公司于2006年6月出资0.55亿元成立了湘电风能。2007年至2009年，为扩大风电板块规模，公司两次对湘电风能增资，共计约4亿元。2011年6月，公司出资约7.19亿元收购湘电集团持有的湘电风能49%股权。2013年至2016年，公司两次以应收账款债转股的形式对湘电风能增资，共计约26亿元。

公司投资风电资产后，风电行业发展情况整体不乐观，“弃风”现象严重，且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近年来发生大额三包费用，风电业务出现大额亏损，回报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前期投资的相关资产业务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投资款项多数未收回，造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紧缺。在此情况下，公司借助于银行融资渠道不断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2) 对长沙水泵厂、湘电风能的大额债权导致自身经营资金缺口

公司在历史上为支持水泵和风电资产的发展，对子公司长沙水泵厂、湘电风能提供了大额借款，并产生一定规模的往来款。2019年9月长沙水泵厂股权剥离后，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持即转为关联方借款，共计17,259.7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为34,292.67万元，其他应收款17,259.7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湘电风能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应收账款为124,803.39万元。

在水泵业务板块，下游火电市场的全面萎缩和自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高企，导致长沙水泵厂出现亏损。在风电业务板块，湘电风能盈利能力欠佳，亦出现亏损。因此，由于主要借款对象财务状况不佳，偿债能力偏弱，无法及时偿还公司借款，造成公司长期处于资金短缺的状态，需借助银行短期借款进行日常营运资金的补充。

二、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业务资金流转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是否存在明确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 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业务资金流转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1、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6,586.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97%。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货币资金	总资产	占比
金风科技	761,127.78	10,255,826.80	7.42%
华仪电气	17,745.61	478,763.18	3.71%
东方电气	2,957,249.66	9,273,636.67	31.89%
上海电气	2,479,132.30	28,905,270.50	8.58%
平均值			12.90%
湘电股份	196,586.84	1,792,258.99	10.97%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未有明显差异，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 2、业务资金流转情况

### (1) 采购业务资金流转

在采购业务端，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普遍较为合理、稳定，公司业务资金流转较为顺畅。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信用政策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对湘电风能：分批次交付，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批次交付合同设备货款总额的 25% 的预付款，其余每个批次提货前 1 个月，甲方支付相应合同设备货款总额的 25% 为预付款。经甲方在乙方工厂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所验收设备货款总额的 45%。设备交付 2 个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所收设备货款总额的 25%。设备交付后第 4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设备货款总额 5% 的 5 年银行保函作为质保函后，合同设备货款总额剩余的 5% 若不存在合同争端则一个月内支付。
2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对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买受人在收到该合同产品并验收合格和与货物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向出卖人支付 90% 的货款，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对湘电动力：买受人在收到该合同产品并验收合格和与货物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向出卖人支付 90% 的货款，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湘电风能：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设备货款总额 50% 的预付款。合同设备在乙方工厂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具备发车条件后，甲方在五日内支付相应合同设备货款总金额的 45%。
4	常州市大华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对湘电风能：买受人在收到该合同产品并验收合格和与货物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向出卖人支付 90% 的货款，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对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买受人在收到该合同产品并验收合格和与货物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向出卖人支付 90% 的货款，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对湘电动力：买受人在收到该合同产品并验收合格和与货物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向出卖人支付 90% 的货款，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5	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买受人在收到该合同产品并验收合格和与货物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序号	供应商	信用政策
		30 天向出卖人支付 90% 的货款，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对湘电动力：买受人在收到该合同产品并验收合格和与货物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向出卖人支付 90% 的货款，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由上表可知，在前五大供应商中，除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于风电行业原材料交付惯例，要求公司支付一定的预付款外，其余供应商对公司设置了 30-90 天的付款账期，便于公司灵活调配资金，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这一付款模式保障了公司在采购业务端资金的充裕性和流转的顺畅性，为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创造良好条件。

## (2) 销售业务资金流转

在销售业务端，公司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管理，对不同类别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设定不同的赊销账期。同时不断调整销售政策，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各阶段货款均能及时收回。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包括提前做好资本性支出规划，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经营性支出，适当匹配经营上下游账期，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入资金，确保资金支出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在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在销售端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业务模式较为匹配，整体情况较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剥离湘电风能、长沙水泵厂相关资产并停止贸易业务，在剔除报告期内湘电风能、长沙水泵厂及湘电国贸应收账款相关数据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5.33%、74.8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末，公司期后回款率为 25.98%，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和部分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公司销售业务资金流转整体较为顺畅。

## 3、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10.97%，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供应商对公司设置的信用政策科学合理，便于公司营运资金的高效运用，同时公司对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回款

情况总体与业务模式相匹配，业务资金流转顺畅。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 **（二）是否存在明确应对措施**

### **1、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积极偿还有息借款**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发展受到巨大的负面影响，制造业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尤为必要。

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预计募集资金 10.81 亿元，可以较大程度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财务风险应对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偿还有息借款，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确保流动资金的充裕，进而在未来不确定性较强的经济环境下和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对抗潜在的财务风险，转化可能的困难为相对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2、对已转让子公司的部分债权具有偿还保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为 34,292.67 万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其中的 30,207.83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17,259.73 万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其中的 16,056.44 万元提供担保。

此外，根据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合同，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借款为 20,000 万元，受让方兴湘资产同意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该借款偿还完毕。此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款项为 100,342 万元，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兴湘资产需制定清偿上述货款的具体计划，保证湘电风能（含子公司）3 年内清偿上述货款。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对湘电风能的借款已偿还完毕。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属大型国有企业，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净利润 5.63 亿元，财务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履约担保能力。兴湘资产公司为湖南省最大国资运营平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企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强。因此，长沙水泵厂和湘电风能对公司债务的偿还预期有较大可实现性，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3、积极维护和拓展融资渠道

当前，公司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方式。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银行授信获取情况较为乐观，具有通畅的资金融入渠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64.4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8.66 亿元。公司银行贷款以信用贷款为主，债务结构优良，潜在风险较小。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银行融资渠道，并积极拓展新渠道，确保资金融入的便利性。近两年来，由于公司积极争取，加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变化，主要银行对公司的贷款利率不断下降，公司融资成本和还款压力进一步降低。

此外，公司丰富融资方式，引入股权融资方式，主动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融资结构，对抗潜在财务风险。

### 4、提高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益生产方式及运营考核等措施杜绝产生不良资产，在保障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高存货周转率及变现能力；同时对市场进行转型升级，开拓优质客户，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逐步减少信用度较差的客户、退出风险客户，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现能力。

####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关于潜在的财务风险，保荐机构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披露如下：

#####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日常运营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和支付人员工资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1.1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3.03%，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公司的自身资金积累，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资金密集型的运营特点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此外，将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以信用借款为主。2017年至2020年6月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37,124.95万元、535,600.00万元、520,086.27万元和520,020.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8%、26.27%、30.53%和29.01%。

……”

###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短期借款水平较高，主要系前期大额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和历史上对子公司大额债权导致自身经营资金缺口，从而不断筹措杠杆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申请人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构成，避免了抵押借款模式下对申请人经营资产带来的潜在影响，风险相对较小。同时，申请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银行授信获取情况较为乐观，融资渠道顺畅，贷款利率不断降低。此外，申请人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积极偿还包括短期借款在内的有息负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因此，申请人短期借款金额高具有一定合理性，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较小。

2、申请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较为合理。此外，申请人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端的资金流转较为顺畅，采购业务端供应商信用政策合理，销售业务端对客户进行科学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业务模式较为匹配。因此，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3、针对潜在的财务风险，申请人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积极偿还有息借款；对已剥离子公司的部分债权，与交易对方在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明确了相关偿还计划，债权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积极维护和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提升内部管理和客户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4、相关财务风险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进行揭示，并补充披露了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相关风险。

#### 问题四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余额近 30 亿元，跌价准备由 4625 万元增至 2.24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而后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情况，与申请人业务模式是否相符，结合主要产品库龄结构、期后周转情况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924.36	34.74%	13,363.37	101,560.99
在产品	92,496.50	27.97%	486.18	92,010.32
库存商品	123,330.74	37.29%	7,684.05	115,646.69
合计	<b>330,751.60</b>	<b>100%</b>	<b>21,533.60</b>	<b>309,218.00</b>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276.15	30.45%	13,302.09	66,974.06
在产品	71,092.29	26.97%	1,120.86	69,971.43
库存商品	111,894.86	42.44%	8,990.06	102,904.80
发出商品	378.91	0.14%	-	378.91
合计	<b>263,642.22</b>	<b>100.00%</b>	<b>23,413.01</b>	<b>240,229.21</b>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31.20	24.19%	10,146.66	57,284.54
在产品	115,685.74	41.50%	1,096.00	114,589.75
库存商品	95,330.75	34.20%	6,614.16	88,716.5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9.00	0.11%	-	319.00
合计	<b>278,766.69</b>	<b>100.00%</b>	<b>17,856.83</b>	<b>260,909.87</b>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521.16	30.88%	400.67	90,120.49
在产品	102,909.61	35.11%	853.71	102,055.90
库存商品	80,891.83	27.60%	3,371.07	77,520.76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776.52	6.41%	-	18,776.52
<b>合计</b>	<b>293,099.12</b>	<b>100.00%</b>	<b>4,625.46</b>	<b>288,473.66</b>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一、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而后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比2017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9,745.99万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3,437.18万元。原材料中主要是风电配件(XE72型)计提跌价准备8,816.97万元，其他产品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929.02万元。

2018年之前，每年公司还有XE72型风机处于质保期内，随时有可能需要更换XE72轴承等配件，所以公司根据当时情况判断该型号轴承等配件虽然库存时间长，但配件保存良好，有使用价值，故没有对其计提跌价。2018年末所有XE72型机组已出质保，同时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XE72机型的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公司预计后续新增订单中，该批材料再利用率较低，出现减值迹象，同时根据公司技术部门的分析判断，今后使用该批材料可能性小，故将轴承、变流器等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16.97万元。其他产品原材料，因产品改型升级、更新换代、市场价格下跌等原因计提跌价准备929.02万元。

2018年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①偏航变桨减速器：产品发货到风场后，由于天气、道路、政策等原因，客户不具备装机条件，一直未验收，2018年盘点时发现产品严重生锈，无法再利用，故本期全额1,482.51万元计提跌价准备；②低压交流电机：国家限制高能耗电机销售，故本期对库存低压交流电机全额364.66万元计提跌价准备；③水泵及配件：子公司湘电长泵铸造公司关停，对其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4.94万元；④城轨车辆：主要是本期收入下降，固定费用分摊比例上升，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大于售价而计提跌价准备585.58万元。

2019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07.21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3,979.07万元，在产品计提201.11万元，库存商品计提3,827.03万元。

2019年计提原材料(含外购配件)跌价准备3,979.07万元，主要是风电变频器计提跌价准备3,569.84万元，其他产品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09.23万元。

2019年计提的原材料跌价主要系对2MW变频器计提的跌价准备。由于机型更新迭代加快，新增订单均为2.5MW、3.X、4.X以上机型，库存2MW变频器已无法使用。湘电风能根据市场情况，判断2MW变频器难以在产品上使用，所以在2019年按账面净额计提跌价3,569.84万元。

另外，由于企业产品更新换代，部分电器元件等库存材料已无法利用，出现减值迹象，对此部分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9.23万元。

2019年公司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3,827.03万元，主要是风力发电机组计提跌价准备928.88万元，变流器计提跌价准备674.21万元，交流电机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223.94万元。

风力发电机组：由于公司2019年销售执行的订单大部分都是2018年和2019年初签订的，销售价格偏低。同时2019年受抢装潮影响和产能限制，上游供应端成本上升，进一步压缩毛利率空间，所以在2019年末，对库存成本大于售价的9台风力发电机整机计提了跌价准备。

变流器：公司2MW变流器，原计划用在湘电风能的湘乡褒忠山项目风机上，但随着风机市场向大型化发展，2MW需求减少，2019年5月，湘乡褒忠山项目改用其他变流器。基于上述判断公司认为年末库存变流器无市场利用价值。由于变流器零部件通用性较差且基本为电子元器件，其可变现净值较低，公司预计拆零人工费用及环保处置等费用高于库存残值，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交流电机产品：因产品改型升级、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对库存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预计无法利用的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部分风力发电机组成本高于售价，在2019年末，对库存成本大于售价的9台风力发电机整机计提的跌价准备。变流器、交流电机等库存存货因为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原因产生减值，依据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产品升级淘汰的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二、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相符

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330,751.60	263,642.22	278,766.69	293,099.12
跌价准备	21,533.60	23,413.01	17,856.83	4,625.46
存货价值	309,218.00	240,229.21	260,909.87	288,473.66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604,178.23	673,164.85	323,993.38	212,365.12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1.83	2.55	1.16	0.72

注：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截至各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从公司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组成，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62.71%、75.70%、69.41% 和 65.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少量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自主营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各单位销售部门承接市场订单后，排产至生产部门组织实施，如需公司相关配套单位承制和修理的产品，与承接单位先技术交底、拟定实施和交付方案，再协商价格、财务审价，最后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如双方在生产进度和交付周期上产生分歧，报公司生产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部门及时对上报问题进行组织协调。除此之外，公司进行少量的日常生产，以保证合理的库存量并维持生产机械的正常运转。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期末存货余额的比值分别为 0.72、1.16、2.55 和 1.83，在手订单能较好的覆盖存货。2017 年覆盖率为 0.72 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到 2017 年期间，对风电业务市场产生了误判，过分强调订单品质及价格，很多价格相对低的项目没参与竞标，导致 2017 年储备在手的订单减少。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后，2018 年订单量回复，且受近两年风电行业回暖，特别是 2019 年“抢装潮”的影响，子公司湘电风能的订单签订增长较大，但风电相关业务合同从签订至开始执行供货，一般需要 1-2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客户会进行风电场土地平整、建设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之后公司再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供货安排，所以积累的待执行订单较多，2019 年末公司

在手订单覆盖率达 2.55。

公司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为基础，结合市场环境、采购生产周期、生产安排、供货计划等因素会进行适当备货，公司整体存货水平及其构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 三、结合主要产品库龄结构、期后周转情况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一) 主要产品库龄结构

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库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14,924.36	98,457.81	85.67%	2,292.13	1.99%	14,174.42	12.33%
在产品	92,496.50	89,617.00	96.89%	2,639.22	2.85%	240.28	0.26%
库存商品	123,330.74	78,999.03	64.05%	22,016.04	17.85%	22,315.67	18.09%
合计	<b>330,751.60</b>	<b>267,073.84</b>	<b>80.75%</b>	<b>26,947.39</b>	<b>8.15%</b>	<b>36,730.37</b>	<b>11.11%</b>
项目	2019-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80,276.15	60,524.81	75.40%	3,007.93	3.75%	16,743.41	20.86%
在产品	71,092.29	62,286.61	87.61%	8,004.26	11.26%	801.42	1.13%
库存商品	111,894.86	77,678.13	69.42%	16,942.21	15.14%	17,274.52	15.44%
发出商品	378.91	378.91	100.00%	-	-	-	-
合计	<b>263,642.21</b>	<b>200,868.46</b>	<b>76.19%</b>	<b>27,954.40</b>	<b>10.60%</b>	<b>34,819.35</b>	<b>13.21%</b>
项目	2018-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67,431.20	45,209.34	67.05%	2,559.26	3.80%	19,662.60	29.16%
在产品	115,685.74	100,574.73	86.94%	3,277.36	2.83%	11,833.65	10.23%
库存商品	95,330.75	60,935.33	63.92%	5,739.48	6.02%	28,655.94	30.06%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319.00	319.00	100.00%	-	-	-	-
合计	<b>278,766.69</b>	<b>207,038.40</b>	<b>74.27%</b>	<b>11,576.10</b>	<b>4.15%</b>	<b>60,152.19</b>	<b>21.58%</b>
项目	2017-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90,521.16	69,264.70	76.52%	1,164.98	1.29%	20,091.48	22.20%
在产品	102,909.61	90,912.72	88.34%	3,109.57	3.02%	8,887.32	8.64%
库存商品	80,891.83	50,106.74	61.94%	5,622.60	6.95%	25,162.49	31.11%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18,776.52	18,776.52	100.00%	-	-	-	-
合计	<b>293,099.12</b>	<b>229,060.68</b>	<b>78.15%</b>	<b>9,897.15</b>	<b>3.38%</b>	<b>54,141.29</b>	<b>18.47%</b>

##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材料以及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的零配件等。各报告期末，原材料以1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分别为76.52%、67.05%、75.40%和85.67%；1-2年原材料占比分别为1.29%、3.80%、3.75%和1.99%；2年以上原材料占比分别为22.20%、29.16%、20.86%和12.33%。公司2年以上原材料一部分是用于维护公司自身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的备品配件；一部分是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如电机、风电设备等维修或更换的轴承、变流器、电连接器等配件或零部件。

目前公司高度重视存货领用周转管理，严格执行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领用先进先出原则，同时，公司对原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持续监控原材料等质量状况，对于不满足生产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履行相关手续后及时进行处理，保证原材料的整体质量及周转水平。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原材料等进行减值测试，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仍按成本计量；对于质量等原因不能直接投入成产的材料，按照市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进行对比，并按照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 2、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以1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分别为88.34%、86.94%、87.61%和96.89%；1-2年在产品占比分别为3.02%、2.83%、11.26%和2.85%；2年以上在产品占比分别为8.64%、10.23%、1.13%和0.26%。

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以1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分别为61.94%、63.92%、69.42%和64.05%；1-2年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6.95%、6.02%、15.14%和17.85%；2年以上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31.11%、30.06%、15.44%和18.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比例浮动，主要系公司结合各年度产品订单及交付计划，根据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生产安排等因素动态调整所致。公司存在一定量的 1-2 年和 2 年以上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需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据客户的指示进行供货，部分业务例如风电业务，公司从签订合同至开始执行供货，一般需要 1-2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客户会进行风电场土地平整、建设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之后公司再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供货安排。

公司拥有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对存货的维护和管理情况良好。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期末建造合同项目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2019 年结算完毕。不存在跌价情况。

#### (二) 存货期后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库存商品余额	各年度销售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2019.12.31	111,894.86	-	-	58,949.30	<b>58,949.30</b>	52.68%
2018.12.31	95,330.75	-	67,972.71	7,117.81	<b>75,090.52</b>	78.77%
2017.12.31	80,891.83	51,683.55	10,991.57	2,785.63	<b>65,460.76</b>	80.9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对应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80.92% 和 78.77%，结转情况良好，部分存货期后未能实现周转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电机、重点产品等库存商品，需根据客户要求才能供货，未能实现销售收入确认，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已经计提一定比例跌价准备。2019 年末对应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仅 52.68%，一方面系公司商品未到发货销售时点，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也对公司供货造成了一定滞后。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存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且已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 (三)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4,924.36	34.75%	13,363.37	11.63%
在产品	92,496.50	27.97%	486.18	0.53%
库存商品	123,330.74	37.29%	7,684.05	6.23%
<b>合计</b>	<b>330,751.60</b>	<b>100%</b>	<b>21,533.60</b>	<b>6.51%</b>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80,276.15	30.45%	13,302.09	16.57%
在产品	71,092.29	26.97%	1,120.86	1.58%
库存商品	111,894.86	42.44%	8,990.06	8.03%
发出商品	378.91	0.14%	-	-
<b>合计</b>	<b>263,642.21</b>	<b>100.00%</b>	<b>23,413.01</b>	<b>8.88%</b>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67,431.20	24.19%	10,146.66	15.05%
在产品	115,685.74	41.50%	1,096.00	0.95%
库存商品	95,330.75	34.20%	6,614.16	6.9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9.00	0.11%	-	-
<b>合计</b>	<b>278,766.69</b>	<b>100.00%</b>	<b>17,856.83</b>	<b>6.41%</b>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90,521.16	30.88%	400.67	0.44%
在产品	102,909.61	35.11%	853.71	0.83%
库存商品	80,891.83	27.60%	3,371.07	4.1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776.52	6.41%	-	-
<b>合计</b>	<b>293,099.12</b>	<b>100.00%</b>	<b>4,625.46</b>	<b>1.58%</b>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0年上半年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综合计提比例

金风科技	1.92%	0.25%	0.95%	1.03%
华仪电气	12.85%	1.03%	6.46%	10.59%
上海电气	6.84%	6.28%	4.49%	5.78%
东方电气	10.31%	0.48%	0.07%	8.97%
<b>平均值</b>	<b>7.98%</b>	<b>2.01%</b>	<b>2.99%</b>	<b>6.59%</b>
<b>湘电股份</b>	<b>11.63%</b>	<b>0.53%</b>	<b>6.23%</b>	<b>6.51%</b>
<b>2019 年</b>				
<b>公司名称</b>	<b>原材料</b>	<b>在产品</b>	<b>库存商品</b>	<b>综合计提比例</b>
金风科技	2.12%	0.23%	0.48%	0.86%
华仪电气	13.51%	4.46%	9.43%	11.56%
上海电气	11.03%	8.00%	4.52%	7.03%
东方电气	16.37%	7.56%	0.07%	8.97%
<b>平均值</b>	<b>10.76%</b>	<b>5.06%</b>	<b>3.63%</b>	<b>7.11%</b>
<b>湘电股份</b>	<b>16.57%</b>	<b>1.58%</b>	<b>8.03%</b>	<b>8.88%</b>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依据可变现净值法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库龄构成合理，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而后持平具有合理性；各报告期末申请人在手订单覆盖情况良好，与申请人业务模式相符；申请人产品库龄结构、期后周转情况与申请人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问题五

申请人 2019 年处置了长沙水泵厂股权等形成了 1.48 亿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确认了 1.05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5.02 亿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标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b>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b>	<b>14,810.33</b>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1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b>10,524.05</b>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38.73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9.95
<b>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b>	<b>-50,231.21</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1.06
所得税影响额	-428.06
<b>合计</b>	<b>-11,676.68</b>

### 二、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具体过程

#### (一) 1.48 亿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形成的具体过程和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 1.43 亿元为出售长沙水泵厂 70.66% 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其他部分为长沙水泵厂 2019 年 1-9 月份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44.45 万元和其他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1.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1	出售长沙水泵厂 70.66% 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14,323.99	出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等于售价减去出售时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	长沙水泵厂 2019 年 1-9 月份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44.45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3	湘电风能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1.36	
4	湘电物流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7.53	
5	北京湘电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00	
合计		14,810.33	

## (二) 1.05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和会计处理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05 亿元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公司申报的各类项目的政府补贴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会计处理
海上风力发电机生产能力技改项目	314.80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相关帐务处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
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项目	160.83	
风力发电机试验检测平台工程示范建设	117.80	
风电装备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94.00	
国家能源风力发电机研发（实验）中心能力持续建设	90.20	
国家能源风力发电机研发（实验）中心能力建设	79.69	
常规岛冷却水循环泵设计项目	52.00	
长沙市财政局下拨 2011 年中央预算能源自主创新投资资金	42.10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6.75	
超高效环保高功率密度高压电机绿色设计平台建设	9.22	
高效电机推广补贴资金	8,674.00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相关帐务处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或者奖励企业已发生的行为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湘潭市科技奖	385.40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	187.76	
湖南省科技厅 2019 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	93.51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3.25	
2019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30.00	
科技补助款	23.50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VOC 专项补助资金	15.0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会计处理
其他小额补助	89.23	
合计	10,524.05	

### (三) -5.02 亿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构成和会计处理

-5.02 亿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湘电国贸信用证纠纷发生后，2019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42 亿元和预计负债 2.60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针对与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4,195.77 万元；二是针对存放在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的存货，按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损失（含进项税转出）的预计负债 13,925.41 万元；三是针对由于仓库封存无法及时提取或交付货物导致的其他下游客户（如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按照合同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2,110.03 万元；上述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50,231.21 万元。

###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标准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包含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结合会计准则和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经济实质，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会计准则标准。

###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形成过程真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标准。

### 问题六

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分析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分析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尚未取得判决或裁决，或已判决但判决尚未生效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下简称“未决重大案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3 项作为原告、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涉诉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未决重大案件；共有 5 项作为被告、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金额(万元)
1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国贸	被告：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认为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对其提起诉讼（注 1）	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交付纸浆产品 86,524.17 吨或支付货款 4.2 亿元，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中	42,000.00
2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湘电国贸	被告：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湘电国贸开具了信用证，对方无法交付货物，湘电国贸提起诉讼，请求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终止支付信用证下的款项 1,936.17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湘电国贸诉讼请求，湘电国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936.17
3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湘电国贸	被告：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湘电国贸开具了信用证，对方无法交付货物，湘电国贸提起诉讼，请求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终止支付信用证下的款项 966.91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湘电国贸诉讼请求，湘电国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966.91
4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国贸、湘电国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国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提起诉讼，认为上海国贸逾期交付货物，主张返还货款	上海国贸返还货款 1,551.05 万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货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 155.10 万元，湘电国贸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中	1,706.15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金额(万元)
5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国贸、湘电国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国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提起诉讼，认为上海国贸逾期交付货物，主张返还货款	上海国贸返还货款1,396.15万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货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139.61万元，湘电国贸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中	1,535.76
6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国贸、湘电股份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国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提起诉讼，认为上海国贸逾期交付货物，主张返还货款	上海国贸返还货款7,165.80万元及违约金1,026.92万元，合计8,192.73万元，湘电国贸及湘电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	8,192.73
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公司	被告：上海国贸	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国贸提起诉讼，认为上海国贸货物交付不明，主张返还货款	上海国贸返还货款4,995.1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	审理中	5,995.18
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湘电风能、湘电股份；第三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对公司及原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提起诉讼，认为湘电风能需向第三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湘电风能向第三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10,385.74万元，湘电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湘电风能、湘电股份承担保全费0.5万元、保全担保费10.09万元	一审判决湘电风能向第三人支付10,385.74万元；向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损失10万元，湘电风能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0,395.74
<b>合计</b>							<b>72,728.64</b>

注 1：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钧、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股东马立峰由于涉嫌合同诈骗罪，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该案已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侦查终结。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 年 9 月 25 日，上述案件已公开开庭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注 2：上述涉诉金额以一审判决金额为基础列示，未包含尚未明确金额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若尚未形成一审判决，则以民事起诉状中列明金额的诉讼请求为基础列示，未包含尚未明确金额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 2、已判决或裁决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已决未结重大案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 项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已决未结重大案件；共有 2 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已决未结重大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及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金额(万元)
1	湘潭仲裁委员会	湘电国贸	被申请人：中金国泰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国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认为中金国泰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付款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金国泰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9,587.34 万元、违约金 95.87 万元，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申请人承担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保险费 6.79 万元	裁决中金国泰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587.34 万元、违约金 95.87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保险费 6.79 万元，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690.50
2	湘潭仲裁委员会	湘电国贸	被申请人：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	湘电国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认为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52.38 万元、违约金 90.52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保险费 6.41 万元	裁决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52.38 万元、违约金 90.52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保险费 6.41 万元	9,149.81
3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湘电物流	被告：南通东泰	湘电物流因运输合同纠纷对南通东泰提起诉讼，认为南通东泰拖欠运输费	南通东泰支付运费 1,331.63 万元、违约金 69.66 万元	判决南通东泰支付运费 1,053.3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支付保全费等 4.58 万元	1,057.88
4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湘电股份	被告：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电机因买卖合同纠纷对被告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697.9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105.63 万元	判决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534.34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534.3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国贸、湘电国贸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全资孙公司上海国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提起诉讼，认为上海国贸交货逾期，主张返还货款	上海国贸返还货款 1,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湘电国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上海国贸返还货款 1,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承担财产保全费 0.5 万；二审维持原判	1,100.50
6	厦门仲裁委员会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湘电国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提起仲裁，认为湘电国贸交货逾期，主张返还货款	湘电国贸返还货款 997.02 万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99.70 万元，承担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担保保险费 1.43 万元	裁决湘电国贸返还货款 997.02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 99.70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担保保险费 1.43 万元	1,098.65
<b>合计</b>							<b>23,631.68</b>

注：上述涉诉金额以判决或裁决金额为基础列示，未包含尚未明确金额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 3、除上述重大案件情况外，公司其他未决或已决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重大未决或已决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外，公司其他未决或已决未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湘电股份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荣动力有限公司、河南万高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 纠纷	100.00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 执行完毕
湘电物流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国慧宏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山矿重工有限公司、湘潭市天纵物流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 纠纷	20.00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 执行完毕
湘电股份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 纠纷	217.07	一审审理中
湘电股份	新疆瑞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27	再审审理中
湘电莱特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0.00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 完毕
湘电股份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5	仲裁审理中
湘电股份	长沙汉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3.01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 执行完毕
湘电股份	宁波百拓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8.75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 执行完毕
湘电股份	昆明盛世君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39	裁决生效，尚未执行 完毕
湘电股份	昆明佳磊泵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4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 完毕
上海湘机	秦能齐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7.00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 完毕
湘电股份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0.71	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完毕
<b>小计</b>			<b>2,436.09</b>	-
常州市明特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上海湘机、湖南创一锻造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 纠纷	50.00	二审审理中
洛阳天浩泰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湘电动力、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张	票据追索权 纠纷	100.00	一审审理中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新江汇贸易有限公司、长沙矿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佳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西安昆鹏锻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美烁科技有限公司	湘电莱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2.00	一审审理中
重庆市江津区宏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莱特、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8.00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湘电莱特	买卖合同纠纷	271.26	管辖权异议申请已提交，尚未开庭审理
深圳市鑫静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国贸、湘电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144.81	二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湘电莱特	买卖合同纠纷	681.60	管辖权异议申请已提交，尚未开庭审理
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80.39	仲裁审理中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湘电物流	运输合同纠纷	372.00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谢晓庆	湘电股份	劳动争议	5.97	一审审理中
小计			<b>1,786.03</b>	-

注：上述涉诉金额以生效判决或裁决金额为基础列示，未包含尚未明确金额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若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裁决，则以一审判决、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中列明金额的诉讼或仲裁请求为基础列示，未包含尚未明确金额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若以民事调解书结案，涉诉金额包含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违背付款约定导致的罚息。

## （二）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针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 1、针对未决重大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事项 1 至事项 7 的诉讼涉及信用证纠纷，其中，事项 1 为起诉纸浆贸易合同相对方上海煦霖、上海堃翔和上海弘升信用证欺诈；事项 2 至事项 3 为申请止付因上述信用证欺诈而开具的信用证项下款项；事项 4 至事项 7 为纸浆贸易的下游客户（含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货物交付问题向湘电国贸、上海国贸或湘电股份提起的诉讼。

1) 针对作为原告的事项 1 至事项 3，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合同相对方上海弘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4,195.77 万元、针对存货预期损失（含进项税转出）计提预计负债 13,925.41 万元；

2) 针对作为被告的事项 4 至事项 6，涉诉金额合计为 11,434.64 万元，公司已按照买卖合同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0,113.00 万元。

3) 针对作为被告的事项 7，由于上海国贸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公司预计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 事项 8 涉及原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湘电股份作为共同被告，根据（2018）湘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湘电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湘电股份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 **2、针对已决未结重大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事项 1 至事项 2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湘电国贸作为申请人。针对仲裁涉及的债权，对方已提供房产抵押，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2) 事项 3 涉及运输合同纠纷，子公司湘电物流作为原告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诉讼涉及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3) 事项 4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湘电股份作为原告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诉讼涉及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4) 事项 5 为纸浆贸易下游客户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湘电国贸、上海国贸提起的诉讼，公司于 2019 年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000 万元，由于该诉讼已终审

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计提违约金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5) 事项 6 为纸浆贸易下游客户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湘电国贸提起的仲裁，公司于 2019 年针对上述仲裁计提预计负债 997.02 万元，在 2020 年 6 月计提违约金等 159.74 万元的预计负债。

除上述重大案件外，公司其他未决、已决未结的被告或被提起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786.03 万元。其中，4 项买卖合同纠纷为供应商向公司及子公司的货款支付请求诉讼或仲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资金调度及筹划问题，公司对上述 4 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或票据余额合计为 1,083.33 万元。上述公司其他未决、已决未结的被告或被提起仲裁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问题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以及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投资。

根据《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 **（一）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 **（三）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对原子公司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余额16,859.73万元。上述借款发生时，长沙水泵厂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拆出资金，是为了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 **（四）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况。

####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8,000.00万元，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衍生金融资产。

####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 24,111.33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款项备注
借款	17,259.73	借予长沙水泵厂的款项
融资租赁保证金	2,967.59	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付的保证金
投标及其他保证金	676.38	为对外单位投标缴纳的保证金
员工借支	433.03	员工出差借支的差旅费以及驻外办费用
应收单位款	1,482.31	预付青岛平成钢结构有限公司材料款
进项税	2,783.26	子公司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其他款项	617.00	海关应退税款、投标款、资产保全款等
减：坏账准备	2,107.97	
合计	<b>24,111.33</b>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借予长沙水泵厂的款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保证金、进项税、员工借支等。

其中，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系公司对长沙水泵厂拆出的 17,259.73 万元，且均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长沙水泵厂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发生，即借款行为发生时长沙水泵厂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的主营业务范围是水泵、环保设备、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等，处于公司所在电机行业的下游，与公司的电机业务具有相关性与协同性。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拆出，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公司自身现有业务，因此该项借款属于对原子公司的资金支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另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付的保证金、进项税、员工借支的差旅费等其他应收款项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有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五）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8,957.64 万元，其中包括待抵进项税 18,171.27 万元、预缴所得税 786.37 万元，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六）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7,124.14 万元，均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的质保金。因此，该长期应收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15.75 万元，系对合营企业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东洋电机制造株式会社共同创立的合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其持有目的为发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对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761.08 万元，其中包括对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投资 761.66 万元，对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919.42 万元以及对景泰新能寺滩风电有限公司的投资 1,080.00 万元。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大型和中小型工矿电机车、大型电动轮自卸车、城市轻车、城市轨道车及军用轨道车等，其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公司持有湘电重装股权的目的为发展公司业务。

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稀土永磁材料是部分电机产品的重要生产原材料，与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公司持有稀土新能源股权的目的为发展公司业务。

景泰新能寺滩风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系公司原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间接持有景泰新能寺滩风电有限公司系为了扩大风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推动相关业务发展。

因此，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有关，其持有目的为发展公司业务，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46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十一）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2、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问题八

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到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到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了编号为“（湘湘）安

监执法支队罚单[2018]L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电机事业部发生一起起重机吊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5.81万元的生产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 1、2018年5月21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1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了编号为“潭环罚决字[2018]1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公司真空浸漆和烘焙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排放的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

### 2、2019年8月27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7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对湘电莱特作出了编号为“潭环罚决字[2019]1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湘电莱特建设生产项目与原审批内容不符，建设项目的性质等发生了重大变动，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对湘电莱特处以罚款人民币27,456元。

##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一）2018年4月19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该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情形。公司该次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已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追究了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

此外，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证明》，称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8年4月19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湘安监执法支队罚单[2018]L5号），因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发生一起起重机吊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5.81 万元的生产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湘电股份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行为没有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27”其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潭政函[2018]30 号），同意我局牵头的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已经完成”。

## （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 1、2018 年 5 月 21 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3）的规定，公司该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二十万元，属于“造成环境污染、较大影响等其他较重情节”情形的罚款处罚。公司已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该次行政处罚的现场监察记录，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具有污染设施运行台账、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之前搬入新建厂房，新建厂房有完善的废弃收集处理设施。

此外，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原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证明》，称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2018 年 3 月，因真空浸漆和烘焙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受到我局处罚，但该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并且该公司整改到位，于 2018 年 5 月将浸漆及烘焙工序转移至具备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新建厂房，我局于 2018 年 9 月对该案进行了结案。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潭环罚决字[2018]14 号）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 2018 年度被湖南省评为环境信用评价合格企业”。

### 2、2019 年 8 月 27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的规定，公司该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属于“一般违法情节”情形的罚款处罚。公司已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及时办理了环评变更手续。

此外，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7 月，湘电莱特利用原海诺电梯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与设施设备进行交流电机和永磁电机的生产与销售，因建设项目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受到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经认真核实，湘电莱特整个生产过程没有导致环境污染，也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积极进行了整改，及时办理了环评变更手续。该次罚款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前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完毕相关罚款，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且其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新增的受到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到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的受到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 3 项，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上述行政处罚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进行相应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申请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杨萌

---

李雨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